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管理，提升文化和旅游理论研究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管，面向全区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提质增效和晋位升级，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科研项目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牢牢把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阶段性和重点任务，推动我区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管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现实需求为导向，择优立项。

第二章 课题分类

第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人才项目和委托课题。

重点课题主要是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理论和重点问题研究，以及对文化和旅游发展具有前沿指引价值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般课题主要是开展对推进文化和旅游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具有支撑、指导作用的研究。

青年人才项目主要支持课题负责人为青年文化和旅游工作者（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课题项目。

委托课题主要是针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委托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文化和旅游相关单位开展的研究课题。

第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的设立，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文化和旅游科学发展规律，围绕自治区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每年发布年度课题指南和通知。

第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工作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

（二）具有独立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有研究管理部门，能够协助组织课题的申报、立项、结项及资助经费的管理。

（四）重点课题和委托课题的申报人应当具有副高级（或者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需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一般课题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或者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职称。青年课题的申报者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以申报截至日计算）。

具体要求以省文化和旅游厅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请人如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研究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第九条 申报人当年度只能申报1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他人的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2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项目申报。未完成以往年度课题的不能申报。

第十条 课题成果在公开、内部刊物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注明“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成果”字样。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组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的初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课题指南要求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第十三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推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评审制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

第十三条 评审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2. 课题学术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
3.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4. 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能力。
5.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第十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课题研究项目经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集体评议，确定拟立项名单后在自治区文化旅游厅官网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需实名制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以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自治区文化旅游厅发文公布。决定予以立项的课题，以《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的书面通知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负责人。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在立项后，须在 10 日内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签署《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合同书》。

第五章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立项的科研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审核后拨付科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专门用于课题研究。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预算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的开支标准按国家及自治区财政有关政策和法规执行，主要用于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包

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等。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于课题合同签署后一次性全额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导致课题组无法完成课题的，或者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撤销课题的，须退还全部经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应当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三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整理课题经费使用账目，及时提交经费决算表。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专著、专利等一般为1至2年。具体时间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研究管理部门应当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纳入本单位研究工作计划，为课题组成员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本管理办法和本单位研究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不定期对课题进展、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课题执行情况，组织经验交流，课题负责人和依托单位须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研究内容、课题名称、成果形式、原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课题完成时间等原则上不得改变。确有正当理由的，课题组可申请延期结项，研究报告、系列论文延期不得超过半年，专著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请示，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批：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改变课题名称；
-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五）延期结项；
- （六）中止课题协议；
- （七）撤销课题；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条 变更或者增补课题组成员，以及其他一般性事项的变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撤销课题：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三)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四) 买卖、代写课题，虚构专家或评议意见；

(五) 虚构或虚报阶段性研究成果、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

(六)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者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八)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科研管理制度的情形。

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在文旅厅官网及其它媒体公布课题负责人姓名及依托单位，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科研课题。

第六章 验收和成果推广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课题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系列论文、专著、软件等。

第三十三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组织实施课题成果验收，验收未能通过的，课题组在半年内对课题成果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三十四条 经鉴定合格的课题，颁发结项证书，并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拥有课题结项成果的使用权。公开出版、发表的最终成果须报送自治区文旅厅备案（著作为 10 套，论文为 2 册）。

第三十六条 经过评审的课题成果，著作权归自治区文旅厅和课题组共有。课题未经自治区文旅厅同意，课题组及其成员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否则将追回课题经费，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成果库，适时组织开展优秀成果推广，扩大研究课题的社会影响。

各课题单位研究管理部门和课题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全区文化和旅游建设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同意，鼓励出版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课题成果一般在境内出版刊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境外出版刊发的，应当报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批准。出版刊发的课题成果应当注明“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项目”字样以及课题编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